

证券代码：832063

证券简称：鸿辉光通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和完善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及《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和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度，以实现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一项战略性管理行为。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与目的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具体如下：

- （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 （二）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股转公司**”）对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 （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的信息披露；
-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 （五）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及
- （六）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 （一）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 （四）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及
- （五）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和工作内容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 (一) 投资者（包括在册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
- (二) 证券分析师、行业分析师及基金经理等；
- (三) 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 证券监管部门及相关政府机构等；及
- (五) 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

-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 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四) 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 企业文化建设；
- (六)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公司保密事项除外）；及
- (七) 《公司章程》的其他规定。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

- (一) 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 (二) 信息沟通：建立和完善公司内部信息沟通制度，汇集整合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相关的信息，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回答投资者、分析师和媒体的咨询；广泛收集公司投资者的相关信息，将投资者对公司的评价和期望及时传递到公司决策层；
- (三) 公共关系：建立和维护与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媒体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在公司面临重大诉讼、重大重

组、关键人员变动、发生大额的经营亏损、盈利大幅度波动、股票交易异动、由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给公司经营造成重大损失等危机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 (四) 来访接待：与中小投资者、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新闻媒体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并作好接待登记工作；
- (五) 媒体合作：维护和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做好媒体采访及报道工作；
- (六) 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或依托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后台技术支持服务，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投资者关系管理互动平台，在网上及时披露与更新公司的相关信息，以方便投资者查询，解答投资者咨询；
- (七) 与其他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财经公关公司等保持良好的交流、合作关系；及
- (八) 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二) 股东会；
- (三) 公司网站；
- (四) 分析师会议和说明会；
- (五) 一对一沟通；
- (六) 邮寄资料；
- (七) 电话咨询；
- (八) 广告、宣传单和其他宣传资料；
- (九) 媒体采访和报道；
- (十) 现场参观；
- (十一) 路演；
- (十二) 问卷调查；及
- (十三) 其他方式。

第九条 公司在与特定对象进行直接沟通或安排参观前，应要求特定对象

出具公司证明或身份证等资料,并要求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但公司应邀参加证券公司研究所等机构举办的投资者策略分析会等情形除外。公司在与特定对象沟通和交流的过程中,应当做好会议记录。

第十条 公司应根据规定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公司网址和咨询电话号码。当网址或咨询电话号码发生变更后,公司应及时进行公告。

公司应对公司网站进行及时更新,并将历史信息与当前信息以显著标识加以区分,对错误信息应及时更正,避免对投资者产生误导。公司可设立公开电子信箱与投资者进行交流。投资者可以通过信箱向公司提出问题和了解情况,公司也可通过信箱回复或解答有关问题。

第十一条 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应披露的信息,必须第一时间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布。

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回应。

第十二条 公司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主动、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使用互联网络提高互动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第十三条 公司应积极创造条件,培养或引进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专门人才。通过培训等方式,加深相关人员特别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公司控股子公司负责人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了解和重视程度,熟悉证券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提高信息披露和规范化运作水平。

第十四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做好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工作,在定期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应当避免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第十五条 公司在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情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之前,公司应事先确定提问可回答范围。

若回答的问题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回答的问题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拒绝回答，不得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的设置

第十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证券事务部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审核通过公司有关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并负责监督、核查有关制度的实施情况及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日常运作情况。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直接负责人；公司证券事务部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能部门，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开展有关投资者关系的事务。

第十七条 公司证券事务部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工作职责：

- （一）信息披露：收集、学习和研究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行业动态和相关法规，通过适当的方式与投资者沟通，研究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状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
- （二）信息沟通：汇集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相关的信息，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可根据公司情况，定期或不定期举行业绩说明会、分析师说明会、网络会议及路演等活动，面向公司的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进行沟通；公司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 （三）定期报告：组织年报、半年报、季报的编制工作；
- （四）筹备会议：筹备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准备会议材料；
- （五）投资者接待：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系，提高市场对公司的关注度；
- （六）公共关系：与监管部门、全国股转公司等保持接触，形成良好的沟通关系；
- （七）媒体合作：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引导媒体的报道，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 （八）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和咨询；

- （九） 与其他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业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财经公关公司等保持良好的合作交流关系；
- （十） 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健全、保管等工作，档案文件至少记载投资者关系活动的参与人员、时间、地点、投资者关系活动中谈论的内容、相关建议、意见及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承担等（档案至少保存10年）；及
- （十一） 维护投资者关系的其他日常工作。

第十八条 证券事务部是公司面对投资者的窗口，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员工必须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一） 具有良好的品行，诚信自律；
- （二） 熟悉公司运营、财务、产品等状况，对公司有较全面的了解；
- （三） 具有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证券、法律、财务及相关法律、法规；
- （四） 熟悉证券市场，了解各种金融产品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五） 具有良好的沟通技巧，有较强的协调能力和应变能力；及
- （六） 有较为严谨的逻辑思维能力和较高的文字修养。

除非得到公司董事会明确授权，除董事会秘书外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公司应采取多种方式加强对投资者关系工作人员进行相关知识的培训，以提高其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

第十九条 公司各部门、子公司、分公司内部信息披露义务人必须在第一时间报告规定披露事项，以便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及时全面掌握公司动态。

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的部门应及时归集各部门及下属各单位的生产经营、财务、诉讼等信息，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各单位应积极配合。

第二十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董事会。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